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寿喜）

2023年度，我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寿喜，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内部控制与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我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读，并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后，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我对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李寿喜	14	14	14	0	0	否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主动召集或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12	1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情况，并就公司内控管理、三会运作等提出自己的意见看法，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出席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线上或者面

面对面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疑虑，并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我分别利用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以及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我的专业意见。我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经核查，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实现MEMS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陀螺仪ASIC芯片领域的布局，打造MEMS技术平台型企业，从而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提

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经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七）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并进行作废的事宜进行了审议，经核查，我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事宜进行了审议，经核查，我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我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我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状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博君".